

深圳原創舞劇《詠春》海外首秀倒計時

用深圳精神講中國故事

在內地 20 餘座城市收獲無數掌聲與讚譽之後，深圳出品原創舞劇《詠春》受邀將於 9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連演 4 場，拉開海外演出的大幕。這部在中國演藝市場催生出「詠春熱」文化新景觀的現象級舞劇，將把新時代的深圳故事與中國故事傳揚海外。

雙場景雙故事帶出民族精神

舞劇《詠春》講述的是一個發生在電影拍攝片場的故事：「戲外」，深圳《詠春》劇組在拍攝葉問的故事；「戲內」，葉問赴香港打拚創業，弘揚詠春武學之道。舞劇中，戲內外兩個故事並行展現、無縫切換，兩個場景在舞台上旋轉交替。雖然劇名為《詠春》，該劇講的卻不僅僅是英雄葉問的故事，而是同時在「戲外」塑造了以燈光師大春為代表的一群「追光」的平凡人。

雙場景、雙故事的藝術架構帶來了兩個時代的同頻共振，是該劇的亮點之一。

《詠春》劇照 張曦丹攝

導演韓真說：「這部舞劇當然是以葉問為精神核心，同時也講述了這個電影片場的造夢人、平凡人，他們是如何追逐着光、靠近光，用光去雕刻、塑造英雄的身影，以及這幫電影人追潮着英雄的腳步，雖然希望自己站在光裏，但是最終照亮別人的故事。」

在《詠春》中，葉問的故事讓觀眾看到了傳統的民族精神，而「追光者」的故事則讓觀眾感受到了時代精神。觀眾楊女士表示：「雖然葉問、詠春拳、拍電影這些事情好像離我們很遠，但我的內心卻又感覺很近、很親切，它講的就像是我身邊的甚至是我自己的故事，看完後回味無窮，讓人產生

情感共鳴。我們每個人都有過至暗時刻，葉師父為我們做了榜樣，燈光師告訴我們追光的意義。」

雙非遺呈現中國傳統文化內涵

在雙場景、雙故事的藝術架構中，《詠春》創作者以令人驚艷的藝術巧思嵌入了「雙非遺」——詠春拳、香雲紗。「剛」的詠春拳與「柔」的香雲紗，這兩項來自嶺南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剛柔並濟的形式生動書寫了新時代的深圳故事與中國故事，呈現出深圳出品文藝精品的特質。

尚武精神是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中國武術便是尚武精神的主要表現形式。在舞劇《詠春》中，五大功夫門派詠春拳、南煙嶺拳、八卦掌、八極拳、太極拳悉數登場，這些高燃對決場面恰到好處、惟妙惟肖地精準表達了中國武術的人文內涵，詠春拳作為擁有 200 多年歷史的傳統文化大 IP，也在劇中得到了完美而又創新地詮釋。

《詠春》中的另一項國家級非遺——有一千多年歷史的香雲紗，則通過「深圳設計」穿在不同角色身上。該劇的香雲紗顧問由深圳本土品牌設計師莉莉擔任，她用「深圳設

計」在服裝、道具、視覺等方面提供了諸多奇思妙想，讓詠春拳、香雲紗「雙非遺」展現出新的生命色彩。該劇服裝設計陽東霖也表示：「我覺得用這樣的一種傳承的國家級非遺技藝，能夠讓這個舞台上身穿香雲紗的演員帶來的舞段，充滿我們想要的嶺南記憶。」

劇中「追光者」展現深圳精神

心懷夢想、拚搏進取是深圳最動人的精神體現。《詠春》中的那群「追光者」，正是深圳拚搏精神的真實寫照，也是與這座城市的精神連接。正如葉問的飾演者、深圳歌劇舞劇院首席舞者常宏基所說，在這部舞劇中，葉問也有小人物的一面，他也是普通人，與「追光者」一樣要去追求自己的理想。「劇裏所有的人物，他們的拚搏、堅毅、果敢、奉獻，體現的正是深圳這座『夢想之城』『青春之城』的精氣神。」

舞劇《詠春》編劇、中國舞蹈家協會主席馮雙白則認為，深圳的舞者們也是「追光者」，追求着藝術作品的完美。「深圳這些可愛的年輕人是真正地把自己沉浸在傳統文化的世界裏，真正地出拳，因而在舞台上讓舞劇呈現出不同於以往的質感，這種質感也決定了舞劇《詠春》的獨特審美，這一點是非常寶貴的。」

深圳報業集團記者 祁琦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3 年第 2847 宗

關於：債務人 TANG HO YUEN (鄧浩源)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有關一份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提交並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 28 字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一) 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二) 將該份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郵遞方式送交 (i) 新界將軍澳翠林街碧林樓 6 字樓 613 室；及 (ii)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34 號友邦香港大樓 1 字樓並註明由債務人收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該項經修訂的呈請將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致
TANG HO YUEN (鄧浩源)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號碼：2522 8101
檔案編號：SMH/118825-1/21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 第 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LAM TSZ YING (林芷瑩)

地址：(1)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46 號美嘉工業大廈 8 樓 D02 室
(2)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46 號美嘉工業大廈 12 樓 B42 室
(3) 香港九龍觀塘順天軒天琴樓 3 樓 11 室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HUNG KONG WA (洪江華)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健明街健明樓 6 樓 16 室

債權人要求雲端支付 HK\$55,147.33，而該債項是根據以債權人作為申索人，以台灣作為被告入，在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2023 年第 1834 號的法律程序中勞資審裁處於 2023 年 7 月 3 日的判決中，判定台灣須向作為債權人的申索人支付：-

(一) 為數 HK\$53,501.44 之欠款 (包括：HK\$5,151.09 的代通知金；HK\$20,700.00 的拖欠工資；HK\$7,853.64 的年假薪酬；HK\$10,804.71 的法定假日薪酬及 HK\$8,992.00 的開銷耗費)；及

(二) 利息按法定利率由上述不同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的日期為止，該項利息計算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 合共 HK\$1,645.89

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送達雲端。雲端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雲端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雲端可被宣告破產，而雲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雲端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雲端亦可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雲端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告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雲端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2522 8101 檔案號碼：PS/121734-5/23/KWW

切記：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雲端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法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雲端亦只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有關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公司清盤案件 2019 年第 410 宗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公告

茲通告 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23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命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703 室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被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袁子俊
陳凱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有關

GRAND SENSE LIMITED
BVI Company No. 665325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5 September 2023 and Eldon Solomon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規定，刊登通知上述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為 Eldon Solomon，其地址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 2023 年 9 月 5 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d: 5 September 2023
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Sgd) Eldon Solomon
Voluntary Liquidator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0 年第 51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事宜及
有關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CTI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所頒布的命令，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在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被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蔡淑蓮
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HCCW 359/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359 宗

有關萬匯訊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由賴靖雯其地址為新界沙田大水坑村 59 號 1 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1635-0/23/TLP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87 宗

公司名稱 — 超智盈科技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會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時間如下：債權人會議 — 上午十時正
分擔人會議 — 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議地點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遠莎
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二零三室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張鶴壽
孫福源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有關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公司清盤案件 2022 年第 453 宗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公告

茲通告 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命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703 室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 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之 Martin Trot 先生，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被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袁子俊
Martin Trot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2 年第 327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事宜及
有關 萬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TOP EXPRESS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23 年 8 月 9 日所頒布的命令，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在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被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蔡淑蓮
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HCCW 371/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371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及
有關百億集團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由黃麗麗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海富苑海韻閣 1703 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1668-5/23/YV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陳家灣

地址：新界荃灣海霧村 85 號地下

現特通知：債權人蘇達強，(地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7A 號英倫大廈 9/F) 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於 2023 年 8 月 2 日所作的裁定償付債項港幣 9,000.00 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 21 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 18 天內向法院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蘇達強
地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7A 號英倫大廈 9/F
電話號碼：62636184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 18 天的時間向法院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19 年第 313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事宜及
有關 中華文化城有限公司 (清盤中)
(CHINA CULTURAL CIT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所頒布的命令，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在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被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蔡淑蓮
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HCCW 352/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352 宗

有關建順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3 年 8 月 9 日，由周順金其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皇后山山麗苑龍馬路 88 號梨山閣 D 座 10 樓 5 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1629-5/23/AT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李郭羅律師行現作此公告，如有人曾為江永康(KONG, WING HONG)(死亡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香港身份證號碼：B479053(2)立下遺囑，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4 樓 403 室；電話號碼：2500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

2023 年 9 月 22 日

HCCW 390/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390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及
有關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黃志明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彩盈邨盈樂樓 24 樓 2411 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1687-2/23/K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